**离婚起诉书**

原告： ，女，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址： 省XX县 镇 村 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，手机：

被告： ，男，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址： 省XX县 镇 村 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，手机：

**诉讼请求**

1、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婚生子/女 由被告抚养。

**事实和理由**

原被告双方在网上相识相恋，于 年 月 日在 县民政局登记结婚， 年 月 日生下一女取名 ，婚后双方逐渐发现性格差异较大，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，无法进行沟通，并且从孩子出生后就分居至今。被告还出轨，由于原告想离婚，被告不同意，还经常家暴，威胁恐吓原告，是原告精神受到严重的伤害，还经常跟踪原告，手机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现金都控制在被告的手中，还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，这种行为已经导致夫妻之间不存在信任，无法共同生活。婚生子/女 由被告抚养，孩子到18周岁期间原告共同抚养，而且被告不能限制原告看望孩子的权利。

综上述，双方性格不合，夫妻感情完全破裂，没有和好的可能。夫妻间没有共同财产，没有债权债务（结婚的首饰留给子/女 ，被告不得将首饰占为己有），请贵院准予原告的诉求。

此致

 县人民法院

 起诉人：

2019年1月9日